

# 南京市高淳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 汇交、成果汇总等项目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南京农业大学 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2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汇交、成果汇总等项目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农业大学 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工作方案、质控方案、技术意见等要求，完成南京市高淳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采购。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数据、数字化图件、文字报告、数据库等成果。

### 1、文字报告成果

#### 1.1 总体报告

包括普查工作概况、普查成果概述以及普查成果应用建议。

#### 1.2 工作报告

包括普查工作背景、工作组织、任务实施、工作问题与建议等。

#### 1.3 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

包括土壤普查概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土壤类型与制图、土壤属性与制图、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

1.3.1 土壤农业利用适应性评价。总结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的技术流程和方法，重点梳理评价的单元选择、指标确定、结果分析和成果应用等方面的内容。

1.3.2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数据，梳理分析南京市高淳区区域概况、耕地质量评价方法与步骤、耕地质量等级及产能情况、耕地质量主要性状、耕地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设保护措施等方面内容。

1.3.3 土特产品土壤适应性评价。总结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的技术流程和方法，重点梳理评价的指标、适宜性评价分区和产业发展建议（以南京市高淳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主，分别编制专题评价报告）。

1.3.4 土壤退化与障碍评价。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实际情况，主要开展土壤酸化评价。

#### 1.4 南京市高淳区土壤

包括区域概况、土壤形成、分类与分布、土壤类型（所有土种按照分类与分布、土壤性状、利用性能以及典型剖面进行记述）、土壤理化性状、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土壤资源利用与保护建议，其出版要有专业出版社刊号（若省厅有统一安排，则按省厅要求执行），印刷 100 本。

#### 1.5 土壤普查数据报告

包括概述、数据来源、数据处理、数据使用、数据统计、数据存储以及管理制度。

### 2、数字化图件成果

## 2.1 土壤属性制图

根据土壤普查数据，选择南京市高淳区重要的土壤属性编制图件成果，包括有机质、酸碱度、质地、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CEC等22个表层属性与土体属性指标。形成22幅图件成果。

## 2.2 土壤退化与障碍评价图

对本次调查的结果进行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实际情况，主要开展土壤酸化评价，包括编制土壤酸化评价图1幅。

## 2.3 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

根据土壤普查数据，编制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的数字化图件包括限制因素等级分布图和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计2幅图。

## 2.4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

根据土壤普查数据，编制现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1幅，适宜性评价得出的宜耕耕地质量等级图1幅，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1幅。

## 2.5 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图

包括土特产品区现状分布图、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图。以南京市高淳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主，分别编制优化布局评价图2-3幅。

## 3、数据及数据库

根据规程规范要求，数据及数据库成果属于土壤普查规定成果，主要包括：土壤类型数据、土壤理化数据、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特色农产品区域调查土壤数据等。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要求，对审核后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南京市高淳区土壤普查数据库，包括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耕地质量等级、土壤农业利用、特色农产品区域等土壤专题数据库。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3 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但为履行并完成本协议条款而合理必需的披露，以及依法向要求获得项目信息的相关法院、政府机关做出的披露除外。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乙方只有在甲方修复方案编制过程中有使用权，没有其他权利；(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并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人；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披露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的任何内容，也不得披露因执行本协议而涉及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方面的秘密信息。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039800.00元）。

2.2 合同款由甲方按照联合体约定的比例（南京农业大学 55%、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分别支付给两家乙方单位。

2.3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服务承诺

5.1 服务承诺：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六、服务地点

6.1 服务地点：南京市高淳区。

## 七、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2024 年底视任务完成情况再支付 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的资金。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都应提供支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因财政资金下达造成的延迟支付。

##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考核

9.1 考核方案及要求:

- (1) 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约定时间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 (3) 采购人将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修订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对高淳区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 十、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高淳区。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1：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 2：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春'.